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南大一附院院字〔2019〕149号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 耗材应急采购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医疗设备及耗材应急采购行为，防范风险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医疗设备应急采购仅限于以下情况：

- （一）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紧急采购的医疗设备；
- （二）因科室设备故障，短时间内无法修复且无替代设备的，按常规采购流程无法满足临床需求的；
- （三）出现其它不可预见的状况需要紧急采购的。

第三条 耗材临时应急采购仅限于以下情况：

- （一）因患者病情特殊需使用的特殊功能耗材；
- （二）因学术交流需要，外院专家指定使用的品牌型号；
- （三）医院已采购但还未正式入库，且临床急需使用的耗材；
- （四）出现其它不可预见的状况需要应急采购的。

第四条 医疗设备及耗材应急采购申请流程：

医院 OA 流程：发起人填写应急采购申请，详细注明原因并提交印证材料→科主任审核→医学装备处经管人员审核→医学装备处处长审核→医学装备处分管院领导审核→招标采购中心经管人员审核→招标采购中心主任审核→招标采购中心分管院领导审核→招标采购中心经管人员备案并安排应急采购谈判时间

第五条 应急采购谈判小组由采购协调工作组成员组成，即招标采购中心、审计处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申购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应急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由应急采购谈判小组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以《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医院有关规定为准。相关法律责任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2019 年 7 月 22 日

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发